

公司代码：600352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4,174,342.4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2,417,434.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1,701,478.26元，扣减2017年6月已分配股利650,666,372.00元，2017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122,792,014.4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资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龙盛	600352	G龙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建芳	陈国江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电话	(0575) 82048616	(0575) 82048616
电子信箱	yaojf@lonsen.com	chengj@longsh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在IPO上市后近十五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集制造业、房地产、金融投资等多元业务的全球化运作的上市公司，目前制造业业务以染料、助剂、中间体等特殊化学品为主，以纯碱、硫酸等基础化学品为辅。

公司主营的制造业务主要为染料业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总部采购中心牵头实行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其它辅助材料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销售形势及客户订单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合理、有序生产。销售模式分国内和国外两市场，在国内主要沿用经销商运营模式，国外销售模式以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

公司主营染料行业，国内市场在经历2013年、2014年两年染料价格持续上涨之后，在2015年第一季度达到高位，随后染料价格从高位快速下跌，并伴随着需求下降，国内染料行业又回到两年前的起点。2016年染料价格起伏不定，全年销售量比上年同期进一步萎缩。在经历2015

年、2016年连续两年的下游终端纺织服装去库存所引起的染料需求不旺的趋势基本结束后，2017年国内染料市场从第一季度开始就呈现淡季不淡的良好开端，核心产品分散染料全年销量实现大幅提升。2018年第一季度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染料价格均呈现出上涨的势头，在国内供给侧改革、环保安全持续整治的情况下，预计染料价格将维持在高位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6,352,806,669.05	39,936,427,833.16	16.07	26,864,056,714.10
营业收入	15,100,899,901.19	12,355,532,956.92	22.22	14,854,299,4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794,817.90	2,029,011,380.13	21.92	2,682,204,5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999,233.56	1,137,003,547.09	60.77	1,656,773,9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3,895,181.29	15,621,773,761.19	8.46	13,955,638,9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71,187.89	-6,075,318,360.85	不适用	1,629,603,17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4	0.6237	21.92	0.8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4	0.6237	21.92	0.8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3.76	增加1.48个百分点	21.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39,284,058.49	3,575,648,088.44	3,701,719,407.61	3,884,248,3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88,247.98	511,971,736.94	859,171,374.57	601,463,4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367,870.00	480,427,886.03	483,932,121.08	364,271,3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58,453.27	113,068,066.31	-392,169,797.11	1,243,088,99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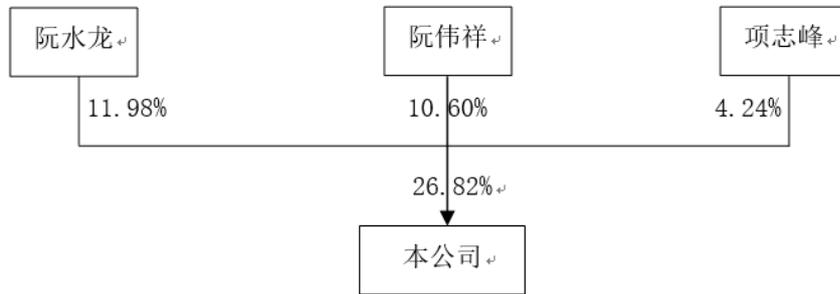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1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阮水龙	0	389,653,992	1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伟祥	15,890,140	344,821,538	10.60	60,000,000	质押	132,270,000	境内自然人
项志峰	0	137,882,560	4.24	45,000,000	质押	92,06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34,079,936	56,520,510	1.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49,668,500	1.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阮兴祥	0	45,638,202	1.40	24,000,000	质押	35,710,000	境内自然人
潘小成	0	38,117,616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伟兴	-20,200,700	35,260,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2,270,497	0.68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0,498,400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阮水龙与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父子及翁婿关系，但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与阮伟兴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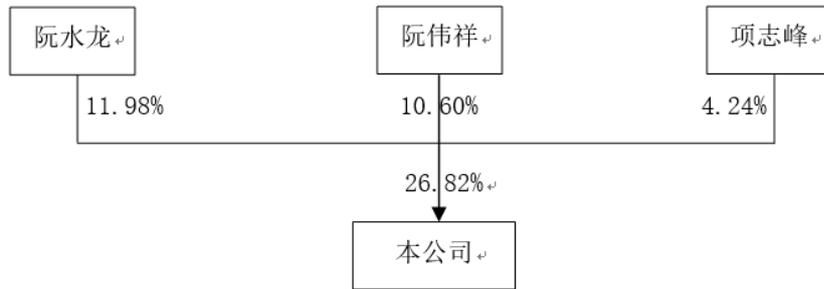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16龙	136205	2016-1-29	2019-1-29	8.9	3.9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	上海证券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盛01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龙盛 02	136206	2016-1-29	2021-1-29	1.1	4.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龙盛 03	136301	2016-3-17	2019-3-17	35	3.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龙盛 04	136302	2016-3-17	2021-3-17	5	3.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17 年付息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号)。

2、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017 年付息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号)。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两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71),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18	56.51	2.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8	-12.68
利息保障倍数	4.65	8.37	-44.3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 公司全球染料销量 24.6 万吨, 德司达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收购的 Emerald 项目顺利完成整合, 消费类染料成为染料业务体系的一支新秀。中间体业务积极推进供应链管理

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支撑了生产的高效运行，同时抓住市场有利形势，推动核心产品量价齐升，行业领导力获得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华兴新城项目在面临不确定性的政策环境下，重点配合静安区政府做好拆迁工作，通过在速度上抢、在服务上深、在路径上超等多项措施的努力，截止目前总体居民动迁率、企业动迁率均达到 98%，为拆平交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统基地项目精益求精完善建筑设计方案，争取 2018 年内尽早开工。黄山路项目全力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提前取得一期项目预售许可证并顺利完成 17.5 亿元政府回购款到位，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并取得“2017 年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影响为：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750,949.57 元、营业外支出 17,271,220.74 元，净额-6,520,271.17 元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染化)、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桦盛)和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等 113 家子公司纳入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